

西马码头综合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根据《西马码头综合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工作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马码头位于青山区青山镇矾头村 19 号，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趸船码头工程	设置 2 个趸船泊位： 西马趸四号：主尺度为船长×船宽×型深×吃水=80.33m×.80m×2.80m×1.5m； 西马趸八号：主尺度为船长×船宽×型深×吃水=50.0m×20.0m×3.30m×1.2m； 年吞吐量钢材 50 万吨。	设置 2 个趸船泊位： 西马趸四号：主尺度为船长×船宽×型深×吃水=80.33m×.80m×2.80m×1.5m； 西马趸八号：主尺度为船长×船宽×型深×吃水=50.0m×20.0m×3.30m×1.2m； 年吞吐量钢材 50 万吨。	/
	陆域内容	钢材装卸区域和办公区，陆地占地面积 33334.12m ² ，装卸区域占地面积约 9855.05m ² ，陆域办公区面积 286.5m ² ，	钢材装卸区域和办公区，陆地占地面积 33334.12m ² ，装卸区域占地面积约 9855.05m ² ，陆域办公区面积 286.5m ²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由污水收集池（10m ³ ）定期收集，由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厕管理站定期清运，实际建设一座长 10 米宽 5 米深 1 米的初期雨水池，并进行景观化改造，共可收集约 50 立方米初期雨水，满足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一座长 10 米宽 5 米深 1 米的初期雨水池，并进行景观化改造，共可收集约 50 立方米初期雨水，较环评阶段 3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量有所提高
公用工程	供水	陆域： 陆域办公区已接入市政供水管网，采用市政自来水供应； 码头： 项目给水由码头至趸船的室外给水管接至岸边的城市供水管网，趸船码头给水管道沿引桥明敷接入趸船，与趸船自来水预留接头相接。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且比较稳定，能满足	陆域： 陆域办公区已接入市政供水管网，采用市政自来水供应； 码头： 项目给水由码头至趸船的室外给水管接至岸边的城市供水管网，趸船码头给水管道沿引桥明敷接入趸船，与趸船自来水预留接头相接。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且比较稳定，能满足	与环评一致

		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	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	
	排水	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	定期清运不对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工作人员用餐采用外卖。厂区设置一间卫生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工作人员用餐采用外卖。厂区设置一间卫生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消防工程	消防泵、消防栓、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围油栏、吸油毡等	消防泵、消防栓、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围油栏、吸油毡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陆域：本项目陆域区域不涉及污水排放，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场区外市政设施处理，装卸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暂存沉淀后回用于场区降尘，不对外排放；本次提升工程建成后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由污水收集池（10m³）定期收集，由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局执法局公厕管理站定期清运 码头：本项目趸船自身不产生污水，但本项目接收到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经码头区域的污水暂存箱分别暂存后，定期由合作单位进行清运，不对外排放，码头趸船区域初期雨水由趸船底仓初期雨水收集箱收集，装卸区域的初期雨水由 30m³ 初期雨水池进行暂存，上清液用于厂区抑尘。	陆域：本项目陆域区域不涉及污水排放，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场区外市政设施处理，装卸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暂存沉淀后回用于场区降尘，不对外排放；由污水收集池（10m³）定期收集，由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局执法局公厕管理站定期清运 码头：本项目趸船自身不产生污水，但本项目接收到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经码头区域的污水暂存箱分别暂存后，定期由合作单位进行清运，不对外排放，码头趸船区域初期雨水由趸船底仓初期雨水收集箱。装卸区域的初期雨水由 50m³ 初期雨水池进行暂存，上清液用于厂区抑尘。	实际建设一座长10米宽5米深1米的初期雨水池，并进行景观化改造，共可收集约 50 立方米初期雨水，较环评阶段 3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量有所提高
	废气处理	陆域：本项目陆域均已完成硬化，车辆转运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经洒水抑尘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 码头：本项目码头区域已接入岸电，停船装卸时几乎无辅机废气产生，同时本项目转运货种为钢材，转运过程无粉尘产生； 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旷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因而对周围大气环境现有建设内容境影响较小。	陆域：本项目陆域均已完成硬化，车辆转运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经洒水抑尘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 码头：本项目码头区域已接入岸电，停船装卸时几乎无辅机废气产生，同时本项目转运货种为钢材，转运过程无粉尘产生； 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旷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因而对周围大气环境现有建设内容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及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青山环卫所清运，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油，由设备厂商完成保养后随即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在场区暂存	生活垃圾及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青山环卫所清运，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油，由设备厂商完成保养后随即带走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在场区暂存。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按照相关要求配备了消防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物资等风险防范设施设备	本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按照相关要求配备了消防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物资等风险防范设施设备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市政垃圾收集系统		市政垃圾收集系统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2024 年 10 月，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西马码头综合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西马码头综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 年 11 月 8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以武环青山审[2024]21 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以及《西马码头综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评价范围，包含西马物流码头及陆域部分，具体调查范围为工程区域的生态影响、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影响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对原有设计进行调整，将初期雨水收集池从 30m³ 调整为 50m³，并进行景观化改造，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分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收集池	陆域：本项目陆域区域不涉及污水排放，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场区外市政设施处理，装卸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暂存沉淀后回用于场区降尘，不对外排放；本次提升工程建成后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由污水收集池（10m³）定期收集，由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厕管理站定期清运 码头：本项目趸船自身不产生污水，但本项目接收到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经码头区域的污水暂存箱分别暂存后，定期由合作单位进行清运，不对外排放，码头趸船区域初期雨水由趸船底仓初期雨水收集箱收集，装卸区域的初期雨水由 30m³ 初期雨水池进行暂存，上清液用于厂区抑尘。	陆域：本项目陆域区域不涉及污水排放，现有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场区外市政设施处理，装卸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暂存沉淀后回用于场区降尘，不对外排放；由污水收集池（10m³）定期收集，由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厕管理站定期清运 码头：本项目趸船自身不产生污水，但本项目接收到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经码头区域的污水暂存箱分别暂存后，定期由合作单位进行清运，不对外排放，码头趸船区域初期雨水由趸船底仓初期雨水收集箱。装卸区域的初期雨水由 50m³ 初期雨水池进行暂存，上清液用于厂区抑尘。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到港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油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82.5m^3 ，平均日排放量 0.6m^3 ，项目设置一座 10m^3 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定期由青山环卫所进行清运，不直接对外排放。清理频次约每周一次。

项目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 444m^3 ，单次初期雨水量为最大 $29.6\text{m}^3/\text{次}$ ，项目设置一座 50m^3 初期雨水用于暂存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浇花和厂区抑尘。

到港船舶的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年产生量分别为 266.4m^3 和 133.2m^3 ，经生活污水箱和油污水箱分别暂存后定期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清运，清运频次约每月一次。

以上清运协议详见附件。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船进出码头所产生的船舶废气和车辆运输废气。船舶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辅机废气，该部分废气自然扩散，运输车辆以新能源为主，产生的运输废气较少，由于项目设置在长江边，环境空旷有利于废气的扩散，故本工程的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产生污染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船舶的运行噪声和钢材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噪声。项目单位通过加强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可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加强管理，厂区内控制车速，逐步采用新能源汽车进行转运，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项目不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运营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带走处理，目前合作单位为武汉鹄茂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武汉市港航局备案许可回执详见附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对

项目场界四周进行了废气检测，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1.0mg/m³）要求。

（三）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西马码头综合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在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报告内容较完整。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完善以下后续要求与建议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加强初期雨水池运行管理。
- 2、进一步回顾本项目环境保护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 3、及时更新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西马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西马码头综合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4 月 25 日